

中 药 研 究

中药名称标准化问题探讨

华海清*

摘要 本文指出目前中药名称存在着命名方式缺乏统一、生药名称名不符实、同名异物或异名同物现象严重、处方药名混乱、权威著作正名不一等问题,提出要实行中药名称标准化必须加强中药品种考证工作,实行中药名称与原动植物名相统一,做到一药一名。

主题词 *中草药 命名法

① 中药名称标准化

中药名称标准化是中药标准化系统工程中的重要环节之一。由于我国土地辽阔,药物品种繁多,同名异物、异名同物的现象十分严重,这给药品检验、药材购销、处方付药、科学研究及国内外学术交流带来了许多困难,如不及时加以研究,提出对策,势必会影响中药标准化的实现,进而影响中医药的发展。为此,本文就中药名称标准化问题作一初步探讨。

1 当前中药名称存在的主要问题

1.1 命名方式缺乏统一。中药的名称混乱与中药缺乏统一的命名方式有关。在古代,由于交通不便不能及时交流及地区性用药习惯等原因,中药的命名方式也多种多样,有从药物的功效命名者,如益母草、续断;有从药用部位而命名者,如麻黄根、苏叶;有从形态而命名者,如人参、木蝴蝶;有从颜色而命名者,如青黛、红花;有从产地而命名者,如浙贝母、川贝母;有从生物特征而命名者,如忍冬藤、夏枯草;有从生长环境而命名者,如水蛭、地鳖虫;有从季节而命名者,如霜桑叶;还有不少药物是通过谐音、减字、拆字或是根据传说而得名的。这种药物命名多元化的状况,必然会导致同名异物、异名同物现象的产生。如“草血竭”,因其有止血功用而得名,其别名“回头草”,则是根据其形态而命名的,因草血竭的根茎弯曲,如回头状,故有回头草之名。由于药物缺乏统一的命名方式,严重影响了中药名称的规范化。

1.2 生药名称名不符实。生药名称应该确切、明了,力求避免含糊不清,而实际上许多中药名称没有做到这一点,往往名不符实。这里有两种情况,一种是应该在原动、植物名后加上药用部位成为正名的药物,仅

用原动、植物名为正名,而未能标明药用部分,如生药牛膝(怀牛膝),按药名含义,当是指植物牛膝全体,而实际上是指牛膝的根;如杜仲只是指植物杜仲的树皮;连翘为植物连翘的果实,玳瑁不是指玳瑁整体,而是只用其甲片等。第二种情况是,有一部分生药,其名称中的药用部分名,与实际药用部分不相符,如白茅根为植物白茅的根茎,而不是根;生药牡丹皮为植物牡丹的根皮,而不是干皮。再如川楝子、牛蒡子等带“子”类的药物,尽管“子”在古代有果实之意,然而由于时代的发展,“子”在现代已不再指果实,而是指植物种子了,这说明有些药物名称已不符合实践发展之要求,必须加以重新订正,否则必将引起人们认识的混乱。

1.3 同名异物、异名同物现象严重。据有关资料统计,我国中草药已逾万种,因地域辽阔、历史悠久等原因,同名异物、异名同物现象大量存在,特别是近年来,中药的名实混淆、张冠李戴等状况日趋严重,常用中药约三分之二有2个甚至10个名称,如生药佩兰,其别名仅本草书籍记载就有10余个之多,如《神农本草经》称其为“兰草”“水香”;李当之《药录》称“都梁香”;《雷公炮炙论》称“大泽兰”;《开宝本草》称“燕尾香”、“香水兰”;《本草纲目》称“女兰”、“香草”;《得配本草》称“醒头草”;《广东中药》称“石瓣”、“针尾风”等。由于一个药物有多种名称,往往药物之间名称相互交叉重叠,从而又导致同名异物的产生。如生药白头翁,全国大多数地区按《中国药典》规定的毛茛科植物白头翁的根入药,而在南方有些地区,则以蔷薇科植物委陵菜及翻白草的根或全草入药,在内蒙、河南、陕西、江苏等地,则以菊科植物漏芦的根头部分作白头翁用,甘肃地区则以毛茛科植物大火草、野棉花根入药。又如败酱草,《中国药典》指是败酱科植物黄花败酱或白花败酱的干燥全草,而南方许多地区却以十字花科植物蔊菜的地上干燥部分入药。这种严重混乱的状况,不仅给学习与交流带来了许多困难,并且也严重影响临床的正确用药。

1.4 处方药名混乱不堪。目前的处方药名极不规范,有不用正名而用异名者,如不写“大黄”而写“锦纹”“将

* 南京中医学院,南京市汉中 路 282 号(210029)

收稿日期:1991-08-13

军”之类者,有用同音字或近音字相代者,如“半夏”写成“半下”,“五灵脂”写成“五灵子”;有用拆字或合字处方者,如“白僵蚕”写成“天虫”,“金银花”写成“双花”,有将一字代二字者,如将“麦门冬”写成“寸冬”,“龙眼肉”写成“元肉”;有自行简化者,如将“橘核”写成“桔核”,“豨莶草”写成“希欠草”;有为了节省笔墨而省字者,如将“牛蒡子”写成“牛子”,“白花蛇舌草”写成“蛇舌草”;有二药拼成一药而书写者,如将“川乌”、“草乌”合写成“二乌”;更有甚者,所开药名含糊不清,如开“蒺藜”,是指“潼蒺藜”还是“白蒺藜”不明确,开“麻仁”是指“火麻仁”、“胡麻仁”还是“亚麻仁”也难以明了。此外,还有另立代号者,如将“神曲”、“麦芽”、“山楂”三味药开成“三仙”。凡此种种,远远地偏离了中药名称规范化轨道,从而导致药房付药差错不断,严重影响临床疗效,甚至导致事故的发生。

1.5 权威著作正名不一。目前出版的中药著作很多,各种书上的中药正名很不一致,即使是一些权威性的著作,如《中国药典》、《中药大辞典》、《全国中草药汇编》、高等院校《中药学》教材上名称也未完全统一。如蓼科植物何首乌的藤茎,《中国药典》收正名“首乌藤”,而《中药大辞典》等则收正名为“夜交藤”。又如菊科植物鳢肠的地上部分,《中国药典》、《中药大辞典》收正名“墨旱莲”,而《全国中草药汇编》、五版《中药学》教材则定正名为“旱莲草”。再如大戟科植物大戟的根,《中国药典》收正名“京大戟”,副名“龙虎草”,而《中药大辞典》等收正名“大戟”。由于权威著作正名不一,人们在实际应用中要做到统一,是难以办到的。

2 实行中药名称标准化的思路与对策

由于中药名称存在着上述混乱状况,中药名称标准化已势在必行。如何实行标准化?仁者见仁,智者见智,如有提出以本草著作及传统习惯为依据而定正名者,有认为可按原动、植物名定正名者,也有设想将二者结合起来定正名者。笔者认为解决好这个问题既要考虑到传统用药的习惯,又要尽可能地符合现代科学发展的轨道,只有这样,才能真正有利于中药的学术交流、普及与应用,促进中药学的发展。

2.1 切实做到一药一名。一药一名是指一味药物全国只能有一个通用的名称,它是解决中药名称混乱的一条重要措施。由于全国各地习惯称呼不一,且各类中药书籍名称又不一致,中药名称混乱的现象难以杜绝。如果实行一药一名,且以法定的形式固定下来,在全国推广使用,并且规定今后各类出版的书籍、杂志所用的中药名称必须与法定的规范名称相一致,就可以杜绝异名的使用。为此,笔者建议国家药典委员会尽

早组织人力做好这一工作,颁发《药物规范名称》,从而使中药名称逐渐走上规范化的道路。

2.2 中药名称尽可能与原动、植物名(药材基原名)相一致。中药名与原动、植物名(药材基原名)相一致具有概念清晰、不致混淆、便于掌握等优点,符合人们认识不断发展的客观规律。早在明代李时珍著《本草纲目》时就采用了这一命名方式,近年来许多中药书籍也将其作为确立正名的一条重要原则,以《中国药典》(1985年版一部)为例,使用的中药名称与原动、植物名相同的就占76%以上。如蓼科植物何首乌的藤茎,中医习称“夜交藤”,本草著作也多记载此名,然《中国药典》则更名为“首乌藤”(原植物名加上药用部位名),更改后的新名,不仅道出了药物品种的原植物名,而且还标明了药用部位,这更容易被人们理解与掌握,因而更具有合理性。另外,实行中药名称与来源相统一,对于研究中药化学成分、药理,发现和寻找新药源都有好处,尤其可给新学者带来方便,减少干扰,便于记忆,也有助于商品流通。为此笔者建议在充分分析传统药名的基础上,除保留一些确实合理或约定俗成的药物名称及与药材基原名相一致有困难外,一般均实行与来源相统一。对于一些常用药物,为了防止改名后引起混乱,暂时可在正名后加注副名,待人们逐渐适应后再取消副名。对于一些新发现的药物,则一律以药材基原名命名,以保持统一。

2.3 努力向一药一种方向迈进。一药一种是指一味药只收载一个品种,在当前,尽管这种设想与现实还有相当大的距离,但从发展的眼光看,要真正实行中药名称标准化,彻底澄清名实混乱,只有实现一药一种才能达到,首先从药物本身的情况看,一个品种的不同部分尚有四气五味、升降浮沉、功用主治的差别,如枸杞子与地骨皮、桑叶与桑白皮、苏叶与苏子等,更何况是同属不同种或同科不同属的药物。其次,从科学发展的角度看,只有实行高度的分化,才能实行高度的综合,这是自然科学发展一般规律,中药学的发展也不例外,随着时间的推移,科学条件的改善,人们对药物的认识也会越来越深刻,过去认为几个品种或一个品种的几个部分同作一药使用的状况,也会因化学成分、药理作用及临床研究的不断深入、差异性的不断发现而逐渐分化,近年来《中国药典》修订就顺应了这一历史发展的潮流。如过去长期将防己科植物粉防己(汉防己)与马兜铃科植物广防己(木防己)当作防己使用,现研究认为两者无论是化学成分、药理作用还是临床疗效均有较大差别,故《中国药典》(1985年一部)将“防己”分为“粉防己”与“广防己”两

药,以示两者不能混用。其他如“红大戟”与“京大戟”、“绵马贯众”与“紫萁贯众”、“青礞石”与“金礞石”、“粉革解”与“绵革解”、“川木通”与“关木通”等等均已分立条目载,显然这有利于中药的鉴别与使用,有利于中药名称标准化的实施。

2.4 加强中药品种考证工作。中药材品种考证工作是一项十分重要的工作,它是实行中药名称标准化的前提和基础。由于目前中药材品种繁多,同名异物、张冠李戴的现象还不在少数。因此有必要进行中药材的品种考证工作,以确定某种药物在历史上应用的主流品种,澄清一些历史上相互混淆的品种,从而为确立统一的中药名称做好必要的基础准备。以生药白附子为例,《中国药典》规定用的品种为天南星科植物独角莲 *Typhonium giganteum* Engl. 的块茎(禹白附),目前市场上也多用这一品种。而据本草考证,自《名医别录》开始,就一直把毛茛科植物黄花乌头 *Aconitum co-*

reanum(Levl)Raip. 作白附子入药,历代本草(包括方书)所载白附子均指本品而言,二者来源不同,功效差别也甚大,如独角莲继续使用白附子药名,必然会与黄花乌头发生混用,因此必须另立正名,才能避免混淆,有利于临床应用。由此可见,只有加强中药材的品种考证,才能促进中药名称标准化的顺利实施。

安徽省高校科技联合培训部

中医函授部招生

选用全国统编高校函授教材,由有关专家教授针对中医自学高考进行辅导。凡初中以上文化程度、中医爱好者均可报名。来函至230001安徽省合肥市阜阳路48号安徽省高校联合培训部即寄简章。

HB-EDT 系列穴位诊断治疗仪

冀药器证字 050 号 冀药器宣字第 024 号

石家庄市医用电子仪器厂是国家生产医用电子仪器的定点厂。本厂最新研制、生产的 HB-EDT 系列穴位诊断、治疗仪经河北省医院、国际白求恩医院、解放军总医院使用,可以诊断消化、呼吸、心血管、神经、泌尿、妇科、肿瘤等五十余种疾病,配上各种类型的专用电极治疗板就可治疗青少年近视眼、鼻炎、面瘫、结石、颈椎病、哮喘、妇科病、偏瘫等,总有效率在 96% 以上,深受各级医务工作者的欢迎。本仪器的特点是功能全、体积小、注塑机壳、造型美观、操作简便、重量轻,治疗无创伤,无副作用。

HB-EDT 袖珍全功能型穴位诊断治疗仪 该产品获科技进步成果奖。仪器采用人体信息反馈法,有声光定性显示和电流定量指示,一路治疗输出。专家评定各项性能指标达到国内同类产品的先进水平。该机适合门诊、家庭保健、乡镇卫生院等不同层次的需要,已行销美国、日本、香港等国家和地区。每台售价 180 元,邮寄费 15 元。

HB-EDT 交直流两用穴位诊断治疗仪 专利产品,专利号 89205802.1。该机采用人体信息直接测量法探测人体变化,探测准确率较高。声光、数据同时显示,有数字记忆系统,便于观察。有四路三种治疗波输出。交直流两用,适合各种环境使用。已销往苏联等国。每台售价 1075 元,邮寄费 30 元。

HB-JZ 颈椎病治疗仪 该仪器为四路输出,四路均有定时器,还可做药物离子导入,配合电脉冲刺激,可使治疗效果更佳。主要用于颈椎病、腰椎病、各种风湿病及骨质增生症。专家评定该仪器已达国内同类产品的先进水平。已远销加拿大等国家。仪器出厂时带有中药处方。每台售价 1280 元,邮寄费 30 元。

以上产品本厂负责三包,信守合同。

厂址:河北省石家庄市青园街 46 号 邮政编码:050021 电报挂号:6685

电话:611168 611169 联系人:沈金凤 开户行:石家庄市工商行长安办事处 帐号:700465012